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宇光先生、刘晓光女士、丁云龙先生、原独立董事张成武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总裁赵晓红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334.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8%；营业总成本 144,651.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4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4.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0.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931.0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33,98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8,283.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58,490.9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7,207.3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3,410,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2,868,208.72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薪酬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6.25 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职工代表董事因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非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按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薪酬。

(二) 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25 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

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职责范围、市场薪酬水平、公司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绩效评价为依据。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决定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独立董事刘宇光、丁云龙、刘晓光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李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候选人简历）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3 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宇光先生、李萍女士、佟为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后附候选人简历）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1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继续聘任李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博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真女士、张博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后附李真女士、张博文先生简历）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1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融资业务需求，2026年度公司拟

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拟申请授信的子公司有：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技术”）、泰来县九洲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风电”）、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裕九洲”），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计额度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用途
1	九洲技术	全资子公司	5,000	5,000	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流贷、保函、信用证等
2	大兴风电	全资子公司	60,000	60,000	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置换贷款
3	富裕九洲	全资子公司	8,000	8,000	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偿还借款
合计			73,000	73,000		

其中：九洲技术已确认融资银行及授信额度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期限	款项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	500万	1年	保函

大兴风电已确认融资额度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额度	期限	款项用途
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00 万元	13年	置换贷款

富裕九洲已确认融资额度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额度	期限	款项用途
1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 万元	5年	偿还借款

上述公司的子公司拟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7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期限以银行保证合同为准，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围绕智能配电网与数字能源发展规划，保证下属子公司正常的运营需求，简化审议程序，公司计划在 2026 年度向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此范围内的增资无需再次审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投资事项，期限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6 年度投资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

有限公司、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运维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 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九洲转 2”，债券代码“123089”。2021 年 6 月 25 日，九洲转 2 进入转股期。“九洲转 2”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全部赎回并摘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因公司可转债赎回，公司股份总数由 611,892,406 股增加至 643,410,436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 611,892,406 元变更为 643,410,436 元。

为进一步精简决策流程，强化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履职质量，确保董事会能够更高效地响应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经审慎研究，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现行的 9 人调整为 7 人。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通过合法合规程序选举产生，确保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满足公司治理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调整不改变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各项决策仍需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明确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要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简易程序融资”)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

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八)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 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简易程序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简易程序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简易程序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简易程序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简易程序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简易程序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做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李寅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市工商联副主席。1984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任黑龙江省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86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主修高分子材料专业；1989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工作，任讲师，同时攻读在职博士；1993年任哈尔滨九洲高技术公司高级工程师，1997年任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九洲集团董事长。

李寅先生近年来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先进工作者、省长特别奖、省“五四”奖章、黑龙江省“青年创业明星”、黑龙江省科技创业突出贡献奖、哈尔滨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24全国五一劳动奖等荣誉或称号，任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十六届工商联副主席、第十七届工商联副会长，龙商总会监事，第十一届、十二届黑龙江省人大代表，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赵晓红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生人，硕士、副研究员。现任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九三学社黑龙江省省委委员、九三学社黑龙江省委妇委会主任，第十二届市政协常委，第十五届、十六届市人大代表；黑龙江省侨联副主席、哈尔滨市侨联副主席；黑龙江省工商联常委、黑龙江省妇联常委、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1993年创办哈尔滨九洲高技术公司，现任九洲集团总裁。

赵晓红女士近年来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中国优秀女企业家标兵，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全国优秀创业女性——推动企业进步奖，黑龙江省重大科技效益奖及省长特别奖，黑龙江省十大杰出妇女，黑龙江省百行百业女性创业精英，哈尔滨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哈尔滨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等荣誉。全国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并荣幸2次作为中国优秀杰出妇女代表得到党和中央领导的亲切接见。

李真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0年9月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总账会计，证券部总监，投融资部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九洲集团副总裁职务。

刘宇光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2020年至2023年担任黑龙江省原子能研究院主任研究员职务。主持完成省(部)、

地市级科技攻关和基金项目三十多项，授权发明专利十件，获黑龙江省科技进步(自然)三等奖二项，黑龙江省领军人才梯队(辐射物理与技术)带头人，为核技术在材料合成与改进方面做出有益贡献。

李萍女士：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东北农业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科、硕士、博士均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具备系统的财务与审计学术功底。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教学科研工作，为黑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主持多项黑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研究聚焦农业经济、供应链金融、公司治理与资本市场。持有中级会计师职称，专业理论扎实、政策理解深入，在企业内控、风险管理、财务治理领域兼具理论高度与实践视角。

佟为明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民盟盟员，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博士学位，拥有系统的电气工程领域学术背景。长期从事特种电源、电力电子变换技术、智能配电系统等方向教学与科研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多项课题，在《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数十篇高水平论文，多项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奖励。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功底与行业洞察力，熟悉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力等领域技术发展趋势，是该领域资深专家。

张博文先生：中国国籍，1992 年出生，毕业于新加坡管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中级会计证书、深交所董秘资格证。2020 年 10 月进入本公司，历任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资本部经理。